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4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保持财务稳健，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承销商

发行规模：7 亿元人民币；

承销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三）发行期限：5 年。

（四）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五）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七）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